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7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5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倩女士主持，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晓跃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维尔科技未达业绩承诺暨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

鉴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其盈利承诺期届满时资产减值额，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邹建军等18方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21,332,667股，并支付1,900万元现金补偿款。

上市公司将在《关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相应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对于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现金补偿1,900万元，上市公司将《关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在2018年度的保证金1,900万元中直接扣除。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作相应返还。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现金分红情况并结合应补偿股份数，

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现金分红款 5,717,154.76 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维尔科技未达业绩承诺暨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